



Education

妙趣横生的通识读本

THE ELEMENTS OF MORAL PHILOSOPHY(Fifth Edition)

道德的理由

(第5版)



詹姆斯·雷切尔斯(James Rachels) 著

斯图亚特·雷切尔斯(Stuart Rachels) 第5版修订

杨宗元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妙趣横生的通识读本

道德的理由

(第5版)

The Elements of Moral Philosophy
(Fifth Edition)

詹姆斯·雷切尔斯 (James Rachels) 著
斯图亚特·雷切尔斯 (Stuart Rachels) 第5版修订
杨宗元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德的理由：第 5 版/雷切尔斯著；杨宗元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妙趣横生的通识读本)

ISBN 978-7-300-09954-5

I. 道…

II. ①雷… ②杨…

III. 伦理学—通俗读物

IV. B8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8405 号

妙趣横生的通识读本

道德的理由 (第 5 版)

詹姆斯·雷切尔斯 著

斯图亚特·雷切尔斯 第 5 版修订

杨宗元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5 mm	开 本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75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4 000		定 价 29.00 元

出版说明

通识教育(general education)，或称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最早源自古希腊。它教给人们运用理性思辨、探索真理、参与公共事务等方面的知识与能力。一个“博雅人”，必具备批判心智，其受教育所得的不是知识内容的效用性(utility)，而是透过心智的发展与理性运作来脱离蒙昧或修正褊狭观点，人的视野因此而开朗，心灵因得到解放而自由。

19世纪中叶，英国的大教育家纽曼说：“大学不培养政治家，不培养作家，也不培养工程师，大学首先要培养的是灵魂健全的，到达博雅高度的，即具有完整人格的人。人格的完整对个人来说，意味着健康。一个健康的、灵魂健全的人做什么事情都更容易成功。”纽曼的教育理念被现代高等教育普遍接受，并成为通识教育的依据。而如果把通识教育的目标确定为培养“完整人格”，那么其教育对象远远不限于大学学子们。它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成长过程中都不能缺失的教育。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已经推出“21世纪通识教育系列教材”、“21世纪素质教育系列教材”等，在推动高等学校通识教育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现在，我们再次倾力推出“妙趣横生的通识读本”，旨在更广泛地推广通识教育理念。

我们之所以把这套书定义为“读本”，是因为它是可以没有老师教授的；而“妙趣横生”则意味着让复杂的、高深的学问通俗易懂、引人入胜。也就是说，尽管这套书可以作为教材使用，但没有人强迫你阅读它，它会以其自身的思想魅力吸引你的关注，甚至让你爱不释手。

在编选这套丛书的过程中，我们首先选择了一些哲学类的图书，它们主要关注心灵建设，探索世界的本源、生活的意义、人

应该怎样生活、应该如何思考，等等。有人说：“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取决于你在心中把什么看成是最值得追求的目标”，我们试图通过这些书帮你搜索那些值得追求的目标。同时我们还编选了一些艺术类的图书，通过对艺术理论、艺术史和艺术欣赏等方面的介绍，陶冶人们的性情，挖掘和提升人们感受生命中的创造力、美和快乐的能力。我们还将陆续推出一些普及自然科学知识的书，以激发人们追求真理、敬畏自然的科学精神，培养欣赏自然力和其他生命组织的能力，感受人类智能的无涯与有涯，并达成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目的。

这套丛书是一个开放的系统，希望学问大家能够不断地为我们推荐好书，使这套丛书生命常青。

胡适曾提出“取精用宏，由博返约”八个字作为为学之道，我们希望这套书能在你的求学求知之路上助一臂之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译者序

本书英文名为“*The Elements of Moral Philosophy*”，是一本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伦理学原理的教材，之所以将书名译为“道德的理由”主要有两点考虑，一是它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教材，故中译本不以教材的形式出版，而是纳入“妙趣横生的通识读本”系列，所以不适合以“道德哲学基础”这样强调学科特征的标题作为书名；二是“道德的理由”概括了原作者探讨的主题，并且突出了本书所秉承的强烈的理性主义传统。

作者认为，“道德首要的是向理性咨询的问题。道德上正当的事，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有最充分的理由去做的事”，基于这一理念，本书结合现实的道德生活展开了对各种伦理学理论的阐释、分析和评论。每一种伦理学理论对现实生活中的事例都会作出自己的理论分析和道德判断，本书通过分析这些判断是否具有充足的理由，既概述了西方伦理学史上重要的伦理学理论形态的主要思想，也分析了支持或反对这些伦理思想的主要论证，同时作出了作者自己的评判，并在全书的最后勾勒了令人满意的道德图景。

本书的重要特色之一是深入浅出，这使我们对深奥的理论具有了更多的亲近感，理论对我们的生活也具有了更大的指导性。

“道德哲学”或者“伦理学”这样的名词常常给人艰深、抽象的感觉，认为那是哲学家或者伦理学家关注的主题，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无关。但西方最早的道德哲学家苏格拉底把道德哲学定义为探讨“我们应当如何生活”的问题，而我国的先哲孔子的《论语》也是一部充满着对生活的反思的作品。道德哲学正是对现实生活的思考，它的理论成果也指导着我们的生活，让我们生活得更明智、更幸福。道德哲学对生活的指导最终会落实到每一个具

体的行为选择、生活事件之中，本书正是通过对这些事例的独到分析来介绍伦理学理论，使抽象的理论具体化。

本书阐述的所有内容都是在具体的情境中，在引发我们思考的过程中娓娓道来的。这些生活中的故事，甚至一些假想的故事，是对具体生活情境的提炼。我们曾面临相似的情境，曾有过类似的困惑，但我们不曾想到过我们的身边事竟有如此深刻的理论内涵。伦理学是对如何生活的思考，因此，伦理学中的问题最终是如何生活的问题，它给出的答案也是生活的参考。

本书的另一个重要特色是聚焦于理由。伦理学理论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不同哲学家对伦理学的探讨是从不同侧面展开的，本书对于伦理学的阐释和介绍立足于给我们的行为选择提供指导，因此本书自始至终都在探寻行为的道德理由。

作者把道德看作根据充分的理由而行动的问题，他认为，任何人提出任何一种道德观点，都需要有充分的道德理由，对任何没有充分道德理由的观点都可以加以拒绝。作者的这一基本立场与西方理性主义传统是密不可分的。因为我们是理性的，所以能够把某些事实作为以某种方式行为的理由。而且我们在对应当做什么进行推理的过程中，需要保持逻辑上的一致，同样的理由在同一种情境下对每一个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因此，作者对道德的定义有两个基本点，首先是道德判断必须基于充足的理由（good reason），其次，道德要求公平地考虑每一个个体的利益。

我们在生活中都可能面对这样或那样的道德选择，而伦理学所要探讨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进行选择所要依据的理由。在伦理学史上，不同的时期、不同的伦理学家提出了不同的理论框架，寻求能够对我们的全部行为都具有充分解释力的理论体系。在本书中，作者分别探讨了文化相对主义、伦理主观主义、神命论、伦理利己主义、功利主义、康德理论、社会契约论、女性主义、关怀伦理学、德性伦理学等各种伦理学理论所提出的理由。

对这些理论，作者会首先通过生活中的案例引出其基本的理论观点，然后探讨赞同或反对这一理论的论证。对所有这些论证

的评判，作者的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它是否具有充分的理由。正如作者所说，“如果我们想理解伦理学的性质，我们一定要聚焦于理由”。伦理学的真理是理由所支持的结论，它独立于我们的所思所想，是客观的。作者当然有自己的立场和好恶，但是在对其他道德理论的评判中，作者主要是通过理性的推理而不是个人的好恶来评判理论的正确与否。

这也正是本书引人入胜之处，它不仅介绍了各种伦理学理论的基本内容，而且展现出进行道德思考的方式，在追问道德理由的过程中逐步确立自己的道德观念。而这一点正是国内类似的伦理学著作的薄弱之处，国内类似的伦理学著作往往长于探讨“应该”，却拙于探讨“应该”的理由；或者在纯粹理论的层面上探讨理由，却很少结合伦理生活的实际探讨“应该”的理由。两种特色各有所长，事实上，单纯的理性推理只是技术手段，如果没有一定的价值观点作依据，它会使我们陷入混乱之中。但是，我们的“应该”必定是通过理性的思考得以认同的应该，否则它就难以提供对人们日常生活的有效指导。伦理学或者道德哲学就是要告诉人们应该如何生活，应该选择怎样的生活，但是人们需要的却不仅仅是“应该”，更想知道“为何应该”，本书正是通过的内在的逻辑向我们展现了如何拷问“应该”，如何穷究“道德的理由”。这正是我决定译出此书的原因，唯愿本书能对人们的道德实践和伦理学理论的研究有所助益。

在翻译的过程中，我对原书中刻意采用斜体的词加注了英文，以示强调。另外，有些可能会引起歧义的词也附注了英文，以便读者理解。对我来说，承担这项工作是勉为其难的，一方面对译事艰辛深有体会，大有战战兢兢之感；另一方面，利用随时可能被加班所挤占的业余时间来做这项工作也需要极大的勇气。但本书的内容是我的兴趣所在，同时其主题也是我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道德推理研究”（批准号为 07BZX050）的重要内容之一，所以非常感谢在我决定是否承担这项工作时给予我鼓励的朋友们，也感谢家人对我的支持，让我在今年暑期的每一个夜晚能够专心地工作。

最后，感谢责任编辑钱伟的认真工作，她不仅帮我避免了一些由于粗心而造成的错误，而且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尤其是将对一些非伦理专业的读者显得生僻的词句一一标出，建议我选用更为通俗的译法。当然，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在对原文的理解以及中文的表达上仍然可能存在错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正。

杨宗元

2008年11月

前 言

苏格拉底是第一位道德哲学家，也是最优秀的道德哲学家之一，他曾经说过，道德哲学涉及的“不是小事，而是我们应当如何生活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广泛的意义上，本书是一部道德哲学导论。

道德哲学这个主题太大了，难以全部浓缩在一本小书中，所以，必须有决定取舍的原则。我受这样的想法启发：假设有一人对这个主题一无所知，又想用不太多的时间学习它，他最需要知道的、最重要的东西是什么？这本书就是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我不想涉及这个领域的所有话题，甚至不想对所涉及的话题事无巨细地一一阐述，但我试图讨论初学者应该面对的那些最重要思想。

每一章都可以单独阅读——事实上，它们是关于不同话题的独立文章。对伦理利己主义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直接阅读第5章，找到对这一理论完备而自足的介绍。然而，当你依序阅读时，这些章节或多或少又能够讲述一个连续的故事。首先呈现的是道德的“底线概念”（minimum conception），中间的章节覆盖最重要的一般道德理论，最后，我发表了自己对什么是令人满意的道德理论的观点。

这本书的目的不是提供对伦理学“真理”的整齐划一的描述，那是介绍这个主题的拙劣方式。哲学与物理学不同。在物理学中，已经确立了一个资深物理学家不会质疑而初学者必须耐心掌握的巨大的真理体系。（物理学导师很少要求研究生对热力学定律提出他们自己的思想。）当然，物理学中也存在意见不一或未解决的矛盾，但是，这些问题一般建立在广泛而坚实的一致的基础上。相反，在哲学中，每一件或者几乎每一件事情都存在争

议。资深哲学家甚至在最基本的问题上也难以达成共识。好的道德哲学导论不会试图掩盖这些多少有些令人尴尬的事实。

你会在本书中发现相互竞争的思想、理论和观点的概述，而我自己的观点无疑会给这种介绍增色。我不想掩盖这样一个事实：有些观点比其他观点更有吸引力，而且显而易见，一位哲学家所作出的不同评价，会以不同的方式展示出思想。但是，无论是赞同还是拒斥，我都力图公平地呈现相互竞争的理论，并努力解释我赞同或拒斥的原因。总而言之，哲学，像道德本身一样，是理性的训练——那些应当占优势的思想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思想。如果本书是成功的，读者将学到足够多的东西，从而开始能够评判理性的砝码之所在。

关于第 5 版

熟悉以前版本的读者可能很想知道本版所做的修订：

- 在第 2 章中增加了 2.9 节这部分内容，在 2.2 节中，为阿拉斯代尔·诺克罗斯 (Alastair Norcross) 所关注的一个表面上的矛盾，即文化相对主义与对其他社会的容忍之间的矛盾已经消除。
- 第 3 章的修改主要在于：容纳了艾拉·施纳尔 (Ira Schnall) 的见解，即朴素主观主义“不可靠”的反对意见同样适用于情感主义。在这一章的结尾，已经将反对在实践中从《圣经》中寻求道德的理由用不同的论证替换。
- 第 4 章中的神命论部分已经重写。
- 删除了原有的“心理利己主义”一章，第 5 章中设有一节论述心理利己主义。在 5.4 节中，用在反对伦理利己主义的最充分的论证中的原则被简化了，又增加了两段来专门讨论这一原则。
- 在第 7 章中，对享乐主义是从快乐而不是幸福的角度定义的。关于功利主义的第三种辩护也得到修改，部分材料来自原来的对功利主义的第一种辩护。
- 在第 9 章中，关于惩罚的附加的正当理由得到了阐释。
- 在第 10 章中，修订了关于这一理论的优点的部分。现在第二个优点与以往的论述不同。考虑到有时我们会打破规则，第三个优点被分成了优点三和优点四，优点四得到了不同的处理。考虑到客观性和道德事实，原来的第四个优点是错的，所以被删除了。修改后的材料在 10.5 节中用于反对社会契约论。也是在 10.5 节中，认为社会契约论基于历史虚构的观点现在被认为容易引起歧义的，而不再被认为是应当直接放弃的。

此外，很多事实和例子被更新或修改，章节中的文字得到润色。

詹姆斯·雷切尔斯是这本书前四版的独立作者，2003年，他的辞世使世界失去了一位伟大的作家、教师和哲学家。虽然这个新版必然不全是雷切尔斯的作品，但我仍然保留了一些他的偶尔的独有用法。这本书仍然是他的，他的声音依然在字里行间回荡。幸运的是，在他生前，我和他一起讨论过我修订这本书的一些想法。我相信，所有这些修订与他的哲学观以及他所教给我的一切都是一致的。我没有改变詹姆斯·雷切尔斯描述圆满的道德理论的那一章。有些章节我没有改动，部分原因是出于对作者的尊重，但我也确实不知道如何改进它。

为了准备这个新版，我得到了 Torin Alter、Jill Beek、Larry Colter、Greg Denny、Bill Fitzpatrick、Thomas Hill、Mike Huemer、Amy Lovecraft、Robby Newman、Alastair Norcross、Howard Pospesel、Carol Rachels、David Rachels、Ira Schnall 和 Chase Wrenn 的帮助，我很高兴有机会在这里感谢他们。我还要感谢麦格劳－希尔出色的编辑团队：David Blatty、Lisa Pinto、Nomi Sofer、Liliana Almendarez 和 Tom Briggs，特别是 Jon-David Hague。

斯图亚特·雷切尔斯

目 录

第1章 什么是道德	1
1.1 定义问题	1
1.2 第一个例子：宝宝特莉莎	1
1.3 第二个例子：乔迪与玛丽	6
1.4 第三个例子：特蕾西·兰蒂默	8
1.5 理性和偏见	11
1.6 道德的底线概念	14
第2章 文化相对主义的挑战	17
2.1 不同的文化有不同的道德规范	17
2.2 文化相对主义	19
2.3 文化差异论证	21
2.4 文化相对主义的后果	22
2.5 为什么文化差异似乎很大而其实不然	24
2.6 怎样拥有共同的价值观	26
2.7 批判一种不良的文化实践	28
2.8 我们能从文化相对主义中学到什么	31
2.9 回顾五种主张	33
第3章 伦理学中的主观主义	37
3.1 伦理主观主义的基本思想	37
3.2 理论的进化	39
3.3 第一阶段：朴素主观主义	39
3.4 第二阶段：情感主义	41
3.5 有没有道德事实	46
3.6 伦理学可以证明吗	48
3.7 同性恋问题	50

第4章 道德是否依赖于宗教	55
4.1 宗教与道德之间假设的联系	55
4.2 神命论	57
4.3 自然法理论	61
4.4 宗教与特殊道德问题	65
第5章 伦理利己主义	71
5.1 是否有责任帮助饥饿中的人	71
5.2 心理利己主义	73
5.3 伦理利己主义的三个论证	78
5.4 反对伦理利己主义的三个论证	84
第6章 功利主义进路	91
6.1 伦理学革命	91
6.2 第一个例子：安乐死	93
6.3 第二个例子：关于动物	96
第7章 关于功利主义的争论	101
7.1 理论的古典版本	101
7.2 快乐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吗	102
7.3 所有的结果都重要吗	104
7.4 我们应该同等地关心每一个人吗	107
7.5 为功利主义辩护	109
第8章 有没有绝对的道德规范	117
8.1 哈里·杜鲁门与伊莉莎白·安斯康	117
8.2 绝对命令	120
8.3 绝对的规范与不撒谎的责任	122
8.4 规范之间的冲突	126
8.5 对康德基本思想的另一种审视	127
第9章 康德与对人的尊重	131
9.1 人类尊严的思想	131

9.2 惩罚理论中的报复与功利	134
9.3 康德的复仇主义	137
第10章 社会契约思想	143
10.1 霍布斯的论证	143
10.2 囚徒困境	147
10.3 社会契约理论的优点	151
10.4 和平反抗的问题	154
10.5 理论的困难	157
第11章 女性主义与关怀伦理学	163
11.1 男人和女人对伦理学的思考方式不同吗	163
11.2 对道德判断的影响	170
11.3 对伦理学理论的影响	174
第12章 德性伦理学	177
12.1 德性伦理学和正当行为伦理学	177
12.2 美德	179
12.3 德性伦理学的优势	189
12.4 不全面的问题	191
第13章 令人满意的道德理论什么样	195
13.1 没有骄傲资本的道德	195
13.2 按其应得待人以及其他动机	198
13.3 多重策略的功利主义	200
13.4 道德共同体	204
13.5 正义和公正	205
13.6 结论	206
资料来源的注释	209

第1章 什么是道德

我们讨论的不是小事，而是我们应当如何生活的问题。

——苏格拉底，引自柏拉图：《理想国》（约公元前 390 年）

1.1 定义问题

道德哲学是对道德的本质、道德要求我们做什么——用苏格拉底的话说，是“我们应当如何生活”——以及为什么这样生活达到系统性理解的努力。如果我们从一个简单且无争议的道德概念开始，无疑是有益的，但这是不可能的。有很多激进的理论，每一种理论都详细阐述了关于“道德地生活”的含义的不同观点，而且任何超越苏格拉底的简洁陈述的定义都至少与其中一种理论相悖。

这使我们很谨慎，但不会让我们裹足不前。在这一章中，我们会描述道德的“底线概念”。顾名思义，这个“底线概念”是每一种道德理论都能接受的核心，至少可以作为一个起点。我们从考察一些道德争论开始，所有这些争论都与残疾儿童有关。在我们的讨论中，“底线概念”的特征会呈现出来。

1.2 第一个例子：宝宝特莉莎

特莉莎·安·坎珀·皮尔森 (Theresa Ann Campo Pearson)，公众称为“宝宝特莉莎”的无脑婴儿，1992 年生于佛罗里达。无脑是一种最严重的先天畸形，无脑婴儿有时是指“没有脑的婴儿”，但这种说法只勾勒了这种畸形的粗略图像，还远远不够精